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31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10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1058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
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簡章與報名表」各1份，請轉
知有需求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8日高市教特字第
11532601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115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
(高職部) 2年級或3年級學生。

1、115學年度就讀2年級學生，並曾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集
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學習能力評估
成績者。

2、115學年度就讀3年級學生，並曾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集
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學習能力評估
成績者。

電子
文騎

4

輔導室 115/04/10 17:52



1150004039

有附件

(二)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，請至現在就讀學校輔導處(室)報名。

(三)錄取名單公布時間：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。

三、錄取學生請於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攜帶「分發結果錄取名單」和「轉學證明文件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

四、有關簡章相關疑義，請洽詢下列單位聯絡人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湯珏卿教師，聯絡電話：
(07)7995678轉3083。

(二)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教組賀信融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7)3848622轉260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